关于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安排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ETF（扩位简称：“恒生消费ETF”）	
基金主代码	5139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9月8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因极端天气原因香港证券交易所休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因极端天气原因香港证券交易所休市，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13970，扩位简称：恒生消费ETF）于2023年9月8日全天暂停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若2023年9月11日香港证券交易所及港股通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于同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下列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不开放或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因极端天气原因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2023年9月8日全天休市，港股通不提供服务。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司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于2023年9月8日提交的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申请，本公司将确认为失败。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若2023年9月11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恢复正常交易，下列基金也将于同日恢复办理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0979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4476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5914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6345	景顺长城集英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6106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861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6	007412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755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7	007751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760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8	007272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
	017259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
9	006435	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8712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775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1	008657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683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2	009098	景顺长城价值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9190	景顺长城核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9376	景顺长城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9598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8850	景顺长城价值稳进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8131	景顺长城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8060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779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9	010003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004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0	010104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105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1	010478	景顺长城泰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10027	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10108	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752	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4	010289	景顺长城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11058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059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6	010350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751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7	011328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329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8	011018	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019	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9	011997	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998	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0	011167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756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1	012138	景顺长城安益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139	景顺长城安益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2	513980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	012518	景顺长城颐心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34	008715	景顺长城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010773	景顺长城泰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774	景顺长城泰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6	011344	景顺长城融景产业机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345	景顺长城融景产业机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7	012227	景顺长城港股通全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228	景顺长城港股通全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8	011876	景顺长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877	景顺长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9	012130	景顺长城先进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131	景顺长城先进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0	013812	景顺长城景气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813	景顺长城景气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1	011803	景顺长城宁景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804	景顺长城宁景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2	014148	景顺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149	景顺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3	013225	景顺长城安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226	景顺长城安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4	014472	景顺长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473	景顺长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5	014767	景顺长城华城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768	景顺长城华城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6	013904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47	010949	景顺长城研究驱动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015805	景顺长城景颐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806	景顺长城景颐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9	014374	景顺长城隽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50	016307	景顺长城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308	景顺长城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	014146	景顺长城港股通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147	景顺长城港股通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2	016495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6496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53	012137	景顺长城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926	景顺长城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4	015162	景顺长城鑫景产业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163	景顺长城鑫景产业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5	016869	景顺长城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870	景顺长城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6	015317	景顺长城隽发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57	017860	景顺长城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7861	景顺长城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8	017639	景顺长城景气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7640	景顺长城景气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9	018214	景顺长城景颐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215	景顺长城景颐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60	014790	景顺长城产业臻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791	景顺长城产业臻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61	018294	景顺长城国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295	景顺长城国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62	513970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
63	017088	景顺长城融景瑞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089	景顺长城融景瑞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64	015408	景顺长城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409	景顺长城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65	018504	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505	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注：

1、上述基金是否开通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公告主要为基金因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临时休市、港股通不提供服务原因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上述基金如遇因其他原因暂停相关业务的，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3-064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内部股权结构调整暨间接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间接股东持股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黄绍文先生变更为陶学昌先生。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锦”）关于其内部股权结构调整的通知，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天富锦持有公司100,474,022股非限售普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0%，公司董事长黄绍文先生持有天富锦23.28%股权，肖水龙先生持有天富锦48.00%股权，其余2名股东持有天富锦股权比例为28.72%。2021年12月，肖水龙先生通过将其持有的天富锦48.00%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黄绍文先生，与黄绍文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黄绍文先生通过拥有天富锦71.28%股权的表决权，成为天富锦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天富锦持有的公司100,474,0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80%。除上述间接持股外，黄绍文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06,55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4%，肖水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内部股权结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号）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黄绍文、肖水龙）》。

2023年9月6日，黄绍文先生、肖水龙先生分别与陶学昌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各自持有的23.28%、48.00%的天富锦股权转让给陶学昌先生，包括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义务，陶学昌先生保证转让价款来源合法。黄绍文先生、肖水龙先生不再持有天富锦股权，一致行动关系解除。陶学昌先生合计拥有天富锦71.27%（四舍五入导致尾数差异）的股权，成为天富锦实际控制人，从而间接持有公司100,474,0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80%。黄绍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保持不变。

权益变动前后股权结构：

1、本次权益变动前

2、本次权益变动后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100,474,022股股份存在质押以及冻结的情形。2019年1月23日，天富锦将其持有的100,473,933股股份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2023年7月14日，上述质押股份被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股份被冻结的原因为天富锦涉及与中原信托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纠纷，中原信托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天富锦持有公司股份实施诉讼财产保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号），2023年6月26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号），以及2023年7月20日发布的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富锦正与中原信托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天富锦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如本次被冻结股份后续发生司法拍卖成交过户或其它强制过户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存在变动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及司法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事项

交易对方就股份表决权等事项不存在其他安排。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了天富锦内部必要的批准程序，已于2023年9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天富锦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富锦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098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8日（星期五）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299号汇盈大厦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永夫先生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为42,456,6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76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数为38,55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158%。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数为3,906,4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11%。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为3,906,6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13%。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数为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数为3,906,4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1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线上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邹盛武律师、丁敬成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特别提示事项

1、提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的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56,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06,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56,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06,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盛武律师、丁敬成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大成港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港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大成港股精选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0115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大成港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大成港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9月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9月8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港交所通知，港交所2023年9月8日因天气原因暂停交易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港股精选混合（QDII）A	大成港股精选混合（QDII）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583	011584
该下属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受天气影响，本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9月8日暂停接受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申请。

2、投资者于2023年9月8日提交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即2023年9月8日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申请全部失败，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3、若2023年9月11日香港证券及衍生品市场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于同日起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若2023年9月11日香港证券及衍生品市场继续暂停交易，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本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等事宜。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

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大成恒生科技ETF（QDII）（场内简称：恒生科技ETF）	
基金主代码	1597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9月8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3年9月8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因黑色暴雨警告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注：投资者于2023年9月8日提交的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申请，将不予确认，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特别提示：由于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于2023年9月8日根据实际情况暂停交易半日或全日，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将于2023年9月8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2、若2023年9月11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于同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若2023年9月11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继续暂停交易，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等事宜。

3、若节假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上述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的业务安排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大成恒生指数（ODII-LOF）（基金场内简称：恒生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1609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9月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9月8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港交所通知，港交所2023年9月8日因天气原因暂停交易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受天气影响，本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9月8日暂停接受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申请。

2、投资者于2023年9月8日提交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即2023年9月8日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申请全部失败，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3、若2023年9月11日香港证券及衍生品市场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于同日起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若2023年9月11日香港证券及衍生品市场继续暂停交易，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本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等事宜。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9月8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由于天气原因，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于2023年9月8日临时暂停交易。根据相关基金合同的约定，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于2023年9月8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011583	大成港股精选混合（QDII）A
011584	大成港股精选混合（QDII）C
012979	大成恒生科技ETF发起式联接A
012980	大成恒生科技ETF发起式联接C
013363	大成中国优势混合（QDII）A
013364	大成中国优势混合（QDII）C
160924	大成恒生指数（ODII-LOF）（基金场内简称：恒生指数LOF）
160925	大成中华沪深港 300 指数（LOF）(场内简称：沪港深300LOF)A
008973	大成中华沪深港 300 指数（LOF）(场内简称：沪港深300LOF)C

1、投资者于2023年9月8日提交的上述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即2023年9月8日上述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申请全部失败，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2、若2023年9月11日香港证券及衍生品市场恢复正常交易，上述基金将于同日起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若2023年9月11日香港证券及衍生品市场继续暂停交易，本公司将另行公告上述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等事宜。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全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9月7日在规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全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全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投票期间自2023年6月6日起至2023年7月6日17:00止的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由于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和《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规定的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故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详情请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7月8日在规定媒介上发布的《关于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3年9月8日起，至2023年10月10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纸质表决票的时间为准或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纸面表决时间在 2023年10月10日17:00 以后的为无效表决，短信方式表决时间在 2023年10月8日以后的为无效表决）

3、会议计票日：2023年10月12日

4、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8层

联系人：姜婧

联系电话：400-888-5558，0755-83183388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5、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9月7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有效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有效的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部分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或代理人，下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之“（三）授权方式”的“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公告规定的短信方式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3年9月8日起，至2023年10月10日17:00以前（以本次大会公告规定的纸质表决票收件人收到纸质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8层

联系人：姜婧

联系电话：400-888-5558，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持有人可根据征集投票短信的要求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回复时间自2023年9月8日起，至2023年10月8日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因电信运营商原因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或逾期接收到短信致使短信投票失效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投资者采用纸质方式进行投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出具表决意见。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